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倪振唯

施秋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1,0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倪振唯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施秋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207,04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2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倪振唯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即
03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31,024元，及自民國114
04 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
05 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6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7 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施秋
08 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10 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11 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